中国人民大学"训勉鹏程校友互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培养人大同学自尊、自信、自立、自助、 互助精神,并培养信用观念,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由朱训校友捐 赠人民币30万元、常鹏校友捐赠人民币300万元,共同支持设立中 国人民大学"训勉鹏程校友互助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二章 资金来源

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朱训、常鹏校友捐赠,此外,还包含学生归还的借款本金以及受助学生承诺还款时向项目捐赠的不少于人民币100元的捐款。

第三章 资助条件

- 1.遵守法律法规,未受过任何校纪校规处分,无不诚实守信行为。
- 2.为有切实需要的全日制在校就读的本科学生,优先考虑来自农村的以及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四章 资助额度

项目确定每学年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0 万元。一般每人次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具体金额在借款合同中约定。每名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只能申请 1 次,且本科期间最多可申请 4 次。

第五章 借款利息

项目执行零利率。

第六章 申请和发放程序

1.学生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填写《"训勉鹏程校友互助基

金"贷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应载明学生重要信息,包括:姓名、班级、学号、身份证号、籍贯、联系方式等;申请表需经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

- 2.学院(系)在申报工作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通过的 学生申请材料报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组织评审小组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学院(系)和学生。
- 3.学生申请获准后,由申请学生本人与教育基金会签订《"训勉鹏程校友互助基金"贷学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包含合同本身以及其从属协议《"训勉鹏程校友互助基金"贷学金还款协议书》),合同对申请学生的借款金额与还款期限等权利义务做出明确规定。

4.合同的内容要求:

- (1) 合同中需注明借款具体金额、汇款银行账户信息、申请学生本人及父母的联系方式。
- (2) 合同中需注明还款时间。还款时间应在毕业后五年内。鼓励申请学生提前还款,体现自立自励。
- (3) 合同中需承诺还款时将向项目捐赠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的捐款。
- 5.合同签订后,教育基金会将在约定时间内将贷学金一次性划入 学生银行账户。
- 6.在贷学金尚未发放到位期间,申请学生如出现情况不再符合申请条件,将中止贷学金的发放。
 - 7.每年5月、10月分别集中审核申请。如有特殊情况另议。

第七章 还款程序及说明

- 1. 贷学金不设固定还款时间与形式,学生可以随时还款;可以一次还清或分期偿还,每期还款金额不限。
- 2.申请学生最迟应自本科毕业之日起五年内还清。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还款的,应向教育基金会递交书面延迟还款申请。
- 3.学生要认真履行还款义务,还款时直接向教育基金会还款。学生在还款过程中,须注明本人信息及"还训勉鹏程校友互助基金"字样。贷学金未还清之前,学生要积极与教育基金会保持联系,及时通报本人联系方式、地址及工作等的变动情况。
- 4.对逾期不还的学生,教育基金会将在教育基金会官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催还公告,并公布其姓名、学号、院系、专业、班级及目前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原则上对逾期不归还的学生不采用法律手段,但并不完全放弃采取法律手段维护项目的正常运行。
- 5.如果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大部分申请学生不归还借款的情况, 则待项目资金用完后,自行停止。

第八章 基金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训勉鹏程校友互助基金"设立于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由教育基金会进行管理。

项目具体工作由教育基金会与各学院(系)负责。其中,学院(系) 主要负责对学生申请材料中学生基本信息、违纪情况等内容真实性的 审核,保证与申请学生的联系;教育基金会负责审定申请材料,组织 签署借款合同,以及发放贷学金和处理借款到期归还事务等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1.本管理办法由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和朱训、常鹏校

友共同制定,每年可依照上年度执行情况,由教育基金会与朱训、常鹏校友或其委托代表协商进行修订。

- 2.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 3.本管理办法于2025年10月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 年 10 月